

证券代码：838153

证券简称：华誉能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北京市房山区（2025）京0111民初35562号民事裁定书，因原告北京信达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缴纳诉讼费，本案按其撤回起诉处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信达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齐怀青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股东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张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股东、董事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赵占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股东

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5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齐怀青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股东的法定代表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、被告一、被告二系被告三的股东。

2021年，原告诉请被告履行《协议书》项下收购华誉公司股权和支付补偿款的义务，并主张行使抵押权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【案号：(2021)京02民初169号】判决张军和赵占锁分别按约定支付股权收购款1875万元及违约金、共同支付补偿款2300万元及违约金；北京信达恒业公司对9套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。双方上诉后，北京高院二审【(2022)京民终330号】认定《协议书》《确认协议》《会议纪要》无效，改判驳回了信达恒业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此后，北京高院又驳回了信达恒业公司的再审申请。（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2日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2-003、2023年1月4日发布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3-001。）

因相关协议被判定无效，原告认为被告各方应赔偿其不能回购股权造成的损失、入资房产增值和房租部分的损失，故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根据原告的起诉状，其诉讼请求为：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华誉公司、张军、赵占锁、马彦明向原告信达恒业公司连带赔偿因其不能回购股权造成的损失1520万元，并支付利息(以152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0%计算，自2016年3月16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)；

2、依法判令被告华誉公司、张军、赵占锁、马彦明向原告信达恒业公司连

带赔偿房产增值和房租部分的损失 2300 万元，并支付利息(以 23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10%计算，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)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房山区（2025）京 0111 民初 35562 号民事裁定书，因原告北京信达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缴纳诉讼费，本案按其撤回起诉处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原告已撤诉，本案对公司经营方面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原告已撤诉，本案对公司财务方面无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房山区（2025）京 0111 民初 35562 号民事裁定书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4 日